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自2020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的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周润书先生、褚庆昕先生、傅恒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